

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

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七

(二)所定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，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，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」，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家長，指舉辦公開授課班級之家長。

三、受邀請參與公開授課之家長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觀課前：

1. 參與學校辦理之公開授課相關說明或研習。
2. 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3. 在上課前進入教室，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4. 家長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
(二)觀課中：

1. 觀課過程不可影響教師教學且不可阻擋學生視線和干擾學生。
2.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，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。
3. 觀課時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4. 觀課中禁止錄音、錄影及拍照。
5.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
(三)觀課後：

1. 若欲使用教學內容之資料，應徵得授課者同意。
2. 倘學校邀請參與觀課後座談(議課)，應全程參與。
3. 回饋時，給予授課者正向、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。

四、家長有違反前點規定之行為，或干擾公開觀課，損害學生學習權益，經學校人員勸阻仍不聽從者，學校得令該家長中止參與。

五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參照本原則規定，衡酌學校特色、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就學校辦理公開授課之期程及人數限制等，訂定合宜學校家長申請參與公開授課之規定，以利學校行政作業，維護上課品質。